2021年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关于接收推免生的实施方案

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推免生接收录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我校《天津外国语大学2021年关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执行。

**一、工作原则**

1、从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角度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确保工作顺利进行，接收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学术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二、招生计划**

我院2021年度接收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汉语国际教育三个专业的推免生，接收名额不超过2021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50%。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是高校推荐的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2021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手续与材料齐全。

2.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精神且有科研潜力，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创新意识，身体健康。在学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3.国家双一流高校、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比赛获奖以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励、有境外学习经历、本校优秀毕业生报考我校优先考虑，录取的推免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定、研究方向选择、出国教育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推免生入学后第一学年享有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以及每年6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表现优秀者就读期间还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金20000元/年。

**四、申请办法**

1.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注册，填报我校相关接收专业。

2.被我校接收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

(2)本科三学年成绩单及所在专业排名，须加盖校教务处公章；

(3)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该材料不作为必须提供材料，供复试专家组参考）；

(5)缴纳复试费用。

**因疫情影响，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采用远程网络复试形式。所需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3、**通过我校复试考核的推免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否则视为放弃。

**五、复试形式及内容**

1.考核方式：**远程网络复试形式**

2.考核内容：专业素养、综合能力、语言表达、精神面貌

3.录取办法：按综合成绩排名次序录取（综合成绩包括面试成绩和“其他规定”中的优先情况）

**4、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下午2:30

远程网络复试平台：云视讯或者腾讯会议

**六、国际教育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洪斌、梁园园

联系电话：022-23240701、23263544

国际教育学院

2020.9.28